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的召开情况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2024年3月27日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相关材料已于2023年3月17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董事。公司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投票表决，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经审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内部规章制度的规定；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符合相关规定，公允地反映了公司2023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等事项；年度报告编制过程中，未发现公司参与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并听取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2023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定，认真履行义务及行使职权，严格执行股东大会决议，积极开展董事会各项工作，不断规范公司治理，保障了公司的良好运作和可持续发展。

公司独立董事丁日佳、吴团结、侯晓红、李琳向董事会提交了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并将在 2023 年度股东大会上做述职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 年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报告》。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四）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023 年度，总经理带领公司员工，协调各个部门展开工作，勤勉尽责，保障了公司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员工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董事会同意通过其工作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五）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以实施 2023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

派发现金红利 3.6 元(含税), 预计派发现金红利总额为 25,937,640 元, 占公司 2023 年度合并报表归属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 30.76%; 公司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不送红股, 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一年度。

上述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中现金分红的数额暂按目前公司总股本 7204.90 万股计算, 实际派发现金红利总额将以 2023 年度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计算为准。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八) 审议并通过《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的《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 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九)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

表决结果: 同意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7 票。全体董事审议并回避表决该议案, 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标准的议案》

同意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标准,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 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领取薪酬。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董事姬阳瑞、高志誉、尹华友回避表决。

（十一）审议并通过《关于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同意续聘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及全资子公司 2024 年度拟向银行等金融机构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20,000 万元的综合授信额度，综合授信品种包括但不限于：银行承兑汇票、项目贷款及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授信期限内，授信额度可循环使用。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审议并通过《关于 2023 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及核销资产的议案》

公司本次计提相关资产的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规定，符合公司资产的实际状况，计提减值准备的审批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四）审议并通过《关于评估独立董事独立性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3 票。独立董事丁日佳、吴团结、侯晓红回避表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十五）审议并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六）审议并通过《关于<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七）审议并通过《关于<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2024 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十八）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于 2024 年 4 月 23 日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由公司证券部具体负责股东大会筹备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回避 0 票。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8 日